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非税〔2021〕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财政 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非税〔2019〕3

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票据式样统一性和使用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决定对我省原有票据式样进行换版,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现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布2022年度我省财政票据式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

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为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福建省财政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见附件1)。财政电子票据具有与纸质票据同等法律效力,机打票据适用于电子票据换开时使用。

《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机打)票面要素“票据名称”细化分类为23类(与我省原有各类票据使用保持衔接),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2022年度《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机打)“票据名称”细化分类及票据代码见附件2。

## 二、切实做好财政票据新旧换版工作

新旧票据允许并行使用至2022年年底。2020年1月,我省启用了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以下



简称“新版票据”),新版票据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票据系统)开具。为避免资源浪费,充分消化各地各用票单位已领用票据,同时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工作预留充足时间,2012年以来至2019年各年度省财政厅监(印)制(见票面的年度注册号码)的各类财政票据(以下简称“旧版票据”)原则上可延用至2022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起旧版票据停止使用,全面使用新版票据。用票单位超过规定期限所开具的旧版票据视为无效票据,缴款人有权拒绝付款,财务部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换版工作,做好新旧票据衔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全省各级用票单位应按照“核旧领新”的要求,认真组织清理旧版票据,并及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的核销、销毁手续。

### **三、规范财政电子票据使用**

用票单位通过非税票据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确保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能够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缴款人,让缴款人获取电子票据更加便利。缴款人可登录“福建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票据信息,确保票据真实可靠。报销单位办理财政电子票据相关报销业务前,应先登录“福建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票据真伪信息。报销单位可使用财政电

子票据或其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凭纸质打印件入账的，必须同时保存该纸质打印件的电子票据，并建立纸质打印件与电子票据之间的检索关系。报销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范同一票据重复报销的风险。

#### **四、推动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应用**

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精神，来源合法、真实的财政电子票据属于电子会计凭证。同时满足《通知》第三点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 **五、加强政策落实宣传**

新《办法》已于2021年1月1日施行，增加了财政电子票据的有关内容，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并对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各级财政、部门（单位）要把实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作为贯彻落实新《办法》的重点内容，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全面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各级财政部门在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



财政厅反馈，联系电话：0591-87097862、87097615。

- 附件：1. 福建省 2022 年度财政票据式样
2. 2022 年度《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机打）“票据名称”细化分类及票据代码一览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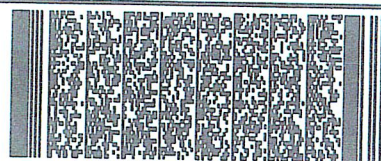
---

抄送：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各设区市财政票据管理机构。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 福建省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

← 127mm →
← 190mm →



福建省财政厅  
监制  
财政票据  
(电子)

电子票据代码: 0000000000  
票据名称:  
收款人:

电子票据号码: 000000000000  
校验码: 000000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小写)						
金额合计 (大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收款人:

说明: 本票据适用于除医疗收费票据以外的其他财政票据。票据左上角“票据名称”细化分类为23类 (与我省原有各类票据使用保持衔接), 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 (见附件2)。

福建省医药票据(电子)



电子票据代码:00000000  
交款人:

电子票据号码:0000000000  
校验码:000000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190mm

说明:“其他信息”栏填写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福建省医院收费票据(电子)



二维码

电子票据代码:00000000  
交款人:

电子票据号码:00000000000  
校验码:000000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190mm

说明: “其他信息”栏填写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票据监制**

**福建省财政票据(机打)**

收 据 联

**135000022**

机打票据代码: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000000000

票据名称:

收款人:

No **000000000000**

机打票据号码:000000000000

电子票据号码:000000000000

校验码:0000000

开票日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说明: 本票据适用于除医疗收费票据以外的其他财政票据。票据左上角“票据名称”细化分类为23类(与我省原有各类票据使用保持衔接), 各类财政票据的适用范围及其他管理要求不因票据式样而改变(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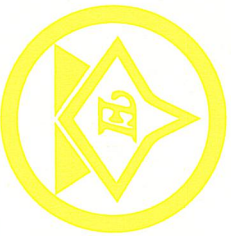
福建省医保费用票据 (机打)

135060122  
机打票据代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 000000000



No 0000000000  
机打票据号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号码: 0000000000  
校验码: 000000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收据联

127mm

210mm

说明: 1. 票据为一联: 收据联。

2. “其他信息”栏填写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费、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福建省医疗保险票据(机打)



135060222

机打票据代码: 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 000000000  
收款人:



No 0000000000

机打票据号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号码: 0000000000  
校验码: 000000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金额合计(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收据联

127mm

210mm

说明: 1. 票据为一联: 收据联。

- “其他信息”栏填写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费等。



## 2022年度《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机打）“票据名称”细化分类及票据代码一览表

序号	票 据 名 称	电子票据代码	机打票据代码
1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35010122	135000022
2	福建省高等、中专、成人学校学生收费专用票据	35023322	135000022
3	福建省幼儿园收费专用票据	35023122	135000022
4	福建省中小学校学生收费专用票据	35023222	135000022
5	福建省行政没收款收据	35020122	135000022
6	福建省行政实物没收收据	35020322	135000022
7	福建省行政执法暂时扣留（或冻结）财物收据	35042022	135000022
8	福建省国有土地收益金票据	35024022	135000022
9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票据	35024122	135000022
10	福建省海域使用金票据	35024522	135000022
11	福建省矿业权使用费及价款票据	35024222	135000022
12	福建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结算）	35022222	135000022
13	福建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	35022522	135000022
14	福建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	35022122	135000022
15	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收款收据	35082422	135000022
16	福建省职工医疗保险互助筹资收款收据	35082122	135000022
17	福建省医疗保险费票据	35082022	135000022
18	福建省社会保险费票据	35080122	135000022
19	福建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业主使用）	35990122	135000022
20	福建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出售公房单位使用）	35990322	135000022
21	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5050122	135000022
22	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35040122	135000022
23	福建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	35070122	135000022